

三重東區扶輪社

Rotary Club Of Sanchung East

獎助學金實施細則

一、宗旨:

鼓勵與資助本社轄區及鄰近地區(共計三重、蘆洲、新莊、五股、泰山、八里、林口共七區)在校成績優良及 清寒優秀大學生而設。

二、獎助學金之種類:

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 (二) 成績優良獎學金 (三) 冠名獎學金

三、申請資格:

(一) 清寒優良獎學金

- 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及五專五年級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- 2、父母雙亡或貧戶證明或家境清寒,且在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籍於上述七區內。
- 3、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七十五分以上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、一一二學年度內,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- 5、公費生不得申請。
- 6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- 7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內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,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二)成績優良獎學金

- 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- 2、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內者。
- 3、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、一一二學年度內,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- 5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- 6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,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(三) 冠名獎學金

- 1、現為公私立大專院校在校學生(不包含研究所)。
- 2、民國一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已設戶籍於上述七區者。
- 3、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操行甲等、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且未受記過以上處分者。
- 4、一一二學年度內,經學校證明未領有其他獎學金者。
- 5、曾得過本社獎學金者請勿再申請。
- 6、若重複申請上述七區之其他扶輪社獎學金,即取消獲獎資格。

四、名額及獎助金額:

1、名額: 6 名。

2、金額:每名新台幣貳萬元。

五、申請日期:即日起迄至民國 114年2月28日止。

六、評 審:經本社獎學金委員會初審,可能面談,再經理事會複審,於民國 <mark>114 年 4/10</mark> 前通知錄取

者,未錄取者不另行通知,本社可依實際報名人數做適度的名額與相關辦法調整。

七、獎助給付:於本社紀念慶典中頒發(可授權代領),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。

八、申請手續:填具申請書二份,連同有關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前以掛號信寄交本社(以郵戳為憑)。

備註:

1、應繳附文件:

- (1) 在學證明文件(研究所、進修推廣部除外)。
- (2) 前學年(上、下學期) 學業成績單及操行證明單乙份(需有體育成績)。
- (3) 當月全戶戶籍謄本(請至戶政事務所申請,勿附戶口名簿)。
- (4) 低收入戶或貧戶證明或里長之家境清寒證明乙份。
- (5) 該年度未領其他獎學金之證明書。
- (6) 自傳及未來理想,限用電腦打字(800字以內)
- (7) 文章一篇--我對扶輪社的認知,限用電腦打字(2千字以上)。
- 2、請填寫二份,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8 日前一份寄交本社,一份由推薦單位存查。
- 3、本申請書不夠時,請自行影印。或以 e-mail:3490scerc@gmail.com 主旨:索取獎學金申請書電子檔 郵寄地址:241 三重正義郵局第 00068 號郵政信箱 林主委世堂先生收 聯絡電話:(02) 2988-8925 呂小姐

